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8日，波恩

议程项目 16(d)

行政、资金和体制事项

《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

《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执行秘书和秘书处东道国政府代表就设计和建造联合国办公区附楼方面取得的进展提供的资料。到 2020 年完工后，办公区将能够容纳整个秘书处。履行机构重申对 2015 年启用的新会议中心为《气候公约》的届会和会议提供的一流设施表示满意，并请秘书处继续尽量合并使用秘书处办公设施和会议中心来举行《气候公约》的届会和会议，以节省费用，并进一步加强秘书处总部提供的服务。
2. 履行机构感谢东道国政府和东道市波恩继续为在秘书处总部举行的《气候公约》的届会和会议提供支持，包括东道国政府多次为在波恩举行的常设附属机构和特设工作组届会提供特别资助。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东道国政府、波恩市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目前正在共同努力，为 2017 年 11 月拟在波恩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提供必需的设施和服务。
3. 履行机构欢迎东道国政府、秘书处和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在诸如会议和办公设施以及加强向与会者提供服务 and 信息等问题上开展的系统性合作。履行机构鼓励东道国政府和秘书处继续保持这一密切的定期磋商进程。
4.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继续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提供有关执行《总部协定》上述方面和其他方面的最新信息，并请东道国政府和执行秘书就取得的进展向履行机构第五十届会议(2019 年 6 月)提交报告。

